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
事项影响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期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 2022 年度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如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